



代号: JG  
通过日期: 6/04/87  
修订/重新通过: 1/17/13; 8/28/14; 9/24/15;  
9/22/16  
原始代码: JG

## 学生纪律\*\*

学区的纪律基于指导咨询理念,旨在产生行为改变,使学生能够发展留在学校并在他们的教育和社会环境中成功运作所需的自律。

学生在校外的行为会对学校的教育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学生在上下学途中、公共汽车站、学校赞助的活动、在学区的其他学校和校外的行为受到纪律处分,只要这种行为对教育环境造成实质性和实质性的破坏或侵犯他人的权利。

学校纪律计划的主要目标是教授以下基本生活概念:

1. 理解和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尊严和安全。
2. 理解和尊重法律、地区政策、程序、规章制度。
3. 理解和尊重公共和私有财产权。

董事会力求确保适合学习的学校氛围,并确保人员和学生的安全和福利。主管或指定人员将制定规则、程序和标准,使那些破坏教育环境或危及他人安全的学生接受纠正咨询和/或受到适合年龄的纪律处分,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使用通过研究证明有效的方法来纠正行为问题,同时支持学生上学和上课。例子包括但不限于训诫、会议、拘留和拒绝参加课外活动和课外活动。学生可获得或授予的头衔和/或特权可能会被拒绝和/或撤销(例如,告别演说家、敬礼者、学生团体、班级或俱乐部办公室职位、实地考察、高级旅行、舞会等)。

学区应一致、公平、无偏见地执行所有学生行为政策、行政法规和学校规章。

学生的行为或状况严重损害学校最佳利益的,可能会被停学。学生可能会因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而被开除: a) 当学生的行为对学生或雇员的健康或安全构成威胁时;b) 当改变学生行为的其他策略无效时,除了不得使用开除来解决逃学问题;或 c) 法律要求时。在没有偏见的情况下,学区应考虑学生的年龄和学生的过去

实施停职或开除之前的行为模式。学区将确保仔细考虑有关个人的权利和需求，以及其他学生和整个学校计划的最大利益。

对五年级或以下学生进行校外停学或开除纪律处分仅限于：

1. 对学生或员工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非意外行为;
2. 当学校管理人员根据管理员的观察或员工的报告确定学生的行为对学生或员工的健康或安全构成威胁时;或
3. 当法律要求暂停或开除时。

当对学生实施校外停学时，学区应采取措施防止导致校外停学的行为再次发生，并将学生送回课堂环境，以尽量减少对学生学术教学的干扰。

家长、学生和员工应通过手册、行为准则或其他文件通知可接受的行为、受纪律处分的行为和处理行为的程序。这些程序将包括一个旨在纠正学生不当行为和促进可接受行为的后果系统。

政策结束

---

**法律参考：**

[ORS 243.650](#)  
[ORS 332.061](#)  
[ORS 332.072](#)

[ORS 332.107](#)  
[ORS 339.115](#)  
[ORS 339.240 to -339.280](#)  
[ORS 659.850](#)

[OAR 581-021-0045](#)  
[OAR 581-021-0050 to -0075](#)

Tinker v. Des Moines Sch. Dist., 393 U.S. 503 (1969)。

肖尔布诉 Grotting and Powers Sch. Dist., 案件编号 00CV-0255 (Coos County Circuit Ct.) (2000)。

Ferguson v. Phoenix Talent Sch. Dist. #4, 172 Or. App. 389 (2001)。

**交叉引用：**

JFC - 学生行为和纪律

JGD - 悬架

JGE - 驱逐